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110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審 理 計 畫 書

110年10月21日
110年10月22日

刑事第六庭

目 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3-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4-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5-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7-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12-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15-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17-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

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9時00分至12時00分

審理期日：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00分

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9時10分至12時30分

14時00分至15時40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鍾世芬法官
陪席法官	陳韋仁法官
陪席法官	潘韋丞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蕭仕庸檢察官、顏鸝靚檢察官、葉如琳檢察官
被告	詹永勝
選任辯護人	康志遠律師 邱皇錡律師
書記官	李沛瑩書記官
通譯	張忠民、蔡佳龍、許虹媛法官助理（輪流擔任）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告訴人	蔡淑芬（被害人女兒）
證人	許倬憲法醫
證人	翁兆琪警員
證人	詹素珠（被害人妹妹即被告姐姐）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詹永勝與其胞兄蔡春茂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之住處，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旁系血

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詹永勝因蔡春茂平日酒後經常對之怒罵，因而心生怨恨。嗣於民國107年7月4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晚上8時許止，蔡春茂在其與詹永勝之上開共同住處，酒後又對詹永勝怒罵，詹永勝遂心生不滿，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翌日（即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至同月5日上午9時許之間，在上址之廚房，毆打蔡春茂身體，及手持刀械割斷蔡春茂頸部動脈、氣管等處，並朝蔡春茂頭部揮砍1、20刀，及用腳踹向蔡春茂胸部等處，致蔡春茂受有頸部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嗣警方據報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因而查獲，並當場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把（其中1把刀械有清洗過之痕跡），及詹永勝於行兇時所穿著之上衣、內褲各1件與拖鞋1雙。

二、起訴法條：

被告詹永勝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被告詹永勝所為，可能另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被告詹永勝否認犯行，辯稱：我沒有殺人。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㈠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1.關於扣案之刀械之刀刃並未驗出被害人DNA，扣案刀刃並非殺害被害人之行兇工具。

2.被告否認有毆打、腳踹及持刀械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本案檢察官提出證據不足證明被告確實為殺害被害人的行為人。

㈡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1.被告否認犯罪，主要認為檢察官目前所提出的證據並沒有直接證據，根據相關檢察官開示內容，證人提到的狀況並非起訴書所載的犯罪情節，後續證據調查方向會傳喚相關證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在準備書狀裡面，不論勘驗或提示相關物證也會向國民法官法庭報告不足以成立犯罪行為關聯性。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1.被告詹永勝與被害人蔡春茂、證人詹素珠為二親等旁系血親（即兄弟姊妹關係），被害人生前與被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2.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怒罵被告，二人關係不睦，被害人於107年7月4日下午3時許至同日晚上8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

3.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6時14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7時30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同日上午7時30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9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害，證人詹素珠旋即外出報警。

4.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至同日上午9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20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5.被告於證人詹素珠同日上午9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之上衣及內褲。

6.警方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把、發現被告所穿著之藍白拖鞋1雙、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所穿著之

上衣1件及內褲1件，屋內未發現與扣案T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

7.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1.扣案刀械3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工具？

2.被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

3.如本件犯罪成立，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詹永勝與被害人蔡春茂、證人詹素珠為二親等旁系血親（即兄弟姊妹關係），被害人生前與被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❶證人即告訴人蔡淑芬之證述【被害人之女】： ①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❷證人詹素珠之證述【被告姐姐即被害人妹妹】： ①107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②107年7月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❸證人蔡啟祥之證述【被害人之兒子】： ①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❹被害人（含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檢編29》。 ❺被告詹永勝之供述： ①107年7月6日偵訊筆錄
2	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怒罵被告，二人關係不睦，被害人於107年7月4日下午3時許至同日晚上8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	❶證人詹素珠之證述【被告姐姐、被害人妹妹】： ①107年7月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②107年7月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③107年7月5日偵訊筆錄 ❷證人詹振慶之證述【被害人之弟弟、被告之哥哥】： ①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❸證人吳春桃之證述【雜貨店業者】： ①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❹證人王正熊之證述【被告之國小同學、被害人之鄰居】： ①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②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③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❺被告詹永勝之供述：

		①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②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③107年7月6日偵訊筆錄
3	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6時14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7時30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同日上午7時30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9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害。	❶證人詹素珠之證述【被告姐姐即被害人妹妹】： ①107年7月5日第二次警詢筆錄 ❷證人蔡裘君之證述【豬肉攤業者】： ①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❸證人楊黃純凡之證述【美髮店業者】： ①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❹①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②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各1紙。《檢編5》 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1紙。《檢編6》 ❻「新厝108號前路口6-9時監視器及截圖、北往南」檔案之截圖照片2張。《檢編24（原27）》
4	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至同日上午9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20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	❶證人郭和善之證述【和善雜貨店老闆】： ①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❷雲林地檢署107年7月9日上午10時許解剖筆錄1份。《檢編2》 ❸雲林縣警察局107年8月30日雲警鑑字第10072100162號函1紙、函附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報告所附之現場蒐證及證物照片共140張、現場平面圖1張、證物清單影本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張、重大刑案通報單1張、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影本1張、案卷相關資料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11日及31日鑑定書影本各1份、相對點圖示1紙。《檢編10（原11）》

	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❹①107年9月11日107年相字第313號相驗屍體證明書、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9月3日法醫理字第10700038270號函、函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③相驗照片43張。《檢編14（原15）》 ❺107年7月5日拍攝之刑案現場照片36張。《檢編15（原16）》
5	被告於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5日上午9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之上衣、內褲。	❶雲林縣警察局107年8月30日雲警鑑字第10072100162號函1紙、函附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報告所附之現場蒐證及證物照片共140張、現場平面圖1張、證物清單影本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張、重大刑案通報單1張、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影本1張、案卷相關資料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11日及31日鑑定書影本各1份、相對點圖示1紙。《檢編10（原11）》 ❷107年7月5日拍攝之刑案現場照片36張。《檢編15（原16）》 ❸①證物清單影本1份、②107年7月5日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1紙。《檢編16（原17）》 ❹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10月23日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588號函暨附件共1份。《檢編19（原22）》 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11月12日雲警港偵字第1070014238號函1紙。《檢編21（原24）》 ❻現場錄影光碟1份。《檢編25（原29）》 ❼扣案被告當日穿著之上衣及內褲各1 件。《檢編-物3》 ❽扣案刀械3把及採證棉棒2支。《檢編-物4》

		❾被告詹永勝之供述： ①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②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③107年7月6日偵訊筆錄 ④107年7月7日羈押訊問筆錄 ⑤107年7月31日偵訊筆錄
6	警方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把、發現被告所穿著之藍白拖鞋1雙、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所穿著之上衣1件及內褲1件，屋內未發現與扣案T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	❶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107年7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共1份。《檢編3》 ❷扣案被告拖鞋2件。《檢編-物2》 ❸扣案被告當日穿著之上衣及內褲各1件。《檢編-物3》 ❹扣案刀械3把及採證棉棒2支。《檢編-物4》
7	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107年12月25日一0七鹿基院字第1071200084號函暨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共1份。《檢編23（原26）》 ❷被告詹永勝之供述： ①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②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③107年7月6日偵訊筆錄 ④107年7月7日羈押訊問筆錄 ⑤107年9月4日延押訊問筆錄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扣案刀械3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工具？	❶聲請傳喚證人翁兆琪員警進行交互詰問。 ❷聲請傳喚證人許倬憲法醫進行交互詰問。 ❸雲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檢編22（原25）》。 ❹翁兆琪提出之本案說明資料及其他資料。《檢編28（原30）》 ❺107年7月5日、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光碟暨勘驗筆錄各1份。《檢編26、27》
2	被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	❶聲請傳喚證人翁兆琪員警進行交互詰問。 ❷聲請傳喚證人許倬憲法醫進行交互詰問。 ❸證人王淑梅之證述【附近住戶】： ①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❹證人王稱之證述【附近住戶】： ①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②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❺證人黃美雪之證述【附近住戶】： ①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❻證人林憶問之證述【附近住戶】： ①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❼證人蔡東洲之證述【北辰派出所所長】： ①107年8月29日偵訊筆錄 ❽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107年7月6日職務報告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共1份、②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107年7月6日職務報告影本暨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影本共1份、③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107年7月10日職務報告影本暨監視錄影畫面

		之翻拍照片影本、勘察現場照片影本共1份《檢編7（原8）》。 ❾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107年8月28日職務報告、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各1紙。《檢編9（原10）》 ❿①附近監視器相關位置圖4紙、②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資料影本1紙。《檢編17（原18）》 ⓫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8月15日雲警港偵字第1070010549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31日刑生字第1070067192號鑑定書影本共1份。《檢編8（原9）》 ⓬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11月2日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993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0月24日刑生字第1070086149號鑑定書影本共1份。《檢編20（原23）》 ⓭被告之遠傳、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速博亞太固網查詢結果。《檢編18（原20）》 ⓮雲林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報告書（含通聯紀錄）。《檢編11（原12）》 ⓯詹素珠之測謊鑑定。《檢編13（原14）》 ⓰雲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檢編22（原25）》 ⓱翁兆琪提出之本案說明資料及其他資料。《檢編28（原30）》 ⓲107年7月5日、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光碟暨勘驗筆錄各1份。《檢編26、27》 ⓳①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107年9月25日偵查報告書1份、報告書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監視器清冊、

		監視器分布位置圖、監視器位置對照圖、車次分析資料各1份、②107年7月5日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檢編12（原13）》 ⑳107年7月5日現場錄影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檢編25（原29）》 ㉑扣案被告右手指甲1件。《檢編-物1》
3	如本件犯罪成立，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❶聲請傳喚證人翁兆琪員警進行交互詰問。 ❷聲請傳喚證人許倬憲法醫進行交互詰問。 ❸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扣案刀械3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工具？	❶聲請傳喚證人詹素珠進行交互詰問。
2	被告是否為殺害被害人之行為人？	❶聲請傳喚證人詹素珠進行交互詰問。
3	如本件犯罪成立，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❶聲請傳喚證人詹素珠進行交互詰問。 ❷以被告及被害人為當事人之相關保護令裁定及刑事判決。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 年10月21日（星期四）9 時00分至12時00分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9：00至09：20	1.候選國民法官報到及填寫問卷。 2.選任程序說明。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20至09：40	1.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全體詢問。 3.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09：40至11：00	個別詢問。	1.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2.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3.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00至11：30	選任國民法官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

（續上頁）

		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30至11：4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40至12：0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0分	13：4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13：40	10分	13：5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3：50	10分	14：0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00	10分	14：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71）	
14：10	25分	14：3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14：35	10分	14：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4：45	35分	15：20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❶證人翁兆琪員警 檢察官主詰問：25分 辯護人反詰問：10分	
15：20	10分	15：3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5：30	10分	15：4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翁兆琪員警	
15：40	35分	16：15	檢察官 被告及	▲交互詰問： ❷證人許倬憲法醫	

（續上頁）

			辯護人	檢察官主詰問：25分 辯護人反詰問：10分	
16：15	10分	16：2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6：25	10分	16：3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許倬憲法醫	

110 年10月22日（星期五）9 時10分至17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10	5 分	09：15	審判長	1.人別訊問 2.權利告知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09：15	35分	09：50	被告及辯護人 檢察官	▲交互詰問： ❸證人詹素珠（被告之姐姐） 辯護人主詰問：25分 檢察官反詰問：10分	
09：50	10分	10：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10：00	10分	10：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詹素珠	
10：10	20分	10：30	檢察官 被告及辯護人	爭執事項之其他筆錄、書證、物證之調查（含播放被告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光碟-43分9秒至46分18秒）	
10：30	10分	10：4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含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10：40	10分	10：5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含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10：50	10分	11：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66Ⅱ、69Ⅱ）	

（續上頁）

11：00	10分	11：10	國民法官 法庭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1：10	10分	11：2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20	10分	11：30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30	10分	11：40	被告	最後陳述	
11：40	50分	12：30	國民法官 法庭	中間評議	
休息（12：30~14：00）					
14：00	5 分	14：05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告罪名	
14：05	15分	14：20	審判長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	
14：20	5 分	14：25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4：25	10分	14：35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4：35	10分	14：45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4：45	10分	14：55	被告	最後陳述	
14：55	40分	15：35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5：35	5 分	15：40	審判長	宣判	